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2025〕14号

关于《新邵乐宁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邵乐宁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邵乐宁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行政审批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邵乐宁医院有限公司(原名新邵康乐医院)成立于2014年1月，其《新邵康乐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了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邵市环评〔2015〕72号），于2016年11月8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环验字〔2016〕38号），于2020年4月28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30105085429526K001X），医院设有门诊、内科、精神科、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设置床位99张，不设置手术室、传染病房、停尸房、煎药房以及普通门诊，仅接受精神病患者，不接受普通病患者。为响应国家加大

对精神卫生事业扶持力度，新邵乐宁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原址建设新邵乐宁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不涉及土建活动，利用院区现有男病房楼、女病房楼、开放病房楼中预留面积进行床位扩建，扩建后床位由 99 张增加至 150 张，新增 X 光室，诊疗科目、地址、用地面积等均保持不变。根据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此项目按所拟地址和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按照此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得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具体重点要求如下：

1、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一号废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沉淀工艺）作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二号废水处理站（75M³）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与院内综合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邵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全封闭式运行，定期喷洒除臭剂；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封闭措施，定期清洗消毒、定期喷洒除臭剂、医疗废物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烟气过滤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局设施、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室内。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墙体隔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加强对进出车辆管理，对进出车辆严格要求减速慢行和禁止鸣笛。

4、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修建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要求；废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等收集至医疗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未被污染的玻璃、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食堂隔油池废油脂、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

单位收运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医疗废物暂存区、药品仓库、应急发电机房作为重点防渗区；加强对次氯酸钠污水消毒剂、柴油、84消毒液储存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安放消防设施，对电气设备定期巡检，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加强企业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依法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手续，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做到依法持证排污；同时按照规定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